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18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張朝志

被　　告　睿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葉嘉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國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201,4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睿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睿陽公司)為資金週轉需要，分別於民國108年5月7日、110年11月1日，邀同葉嘉芬、李國寬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,000,000元及3,000,000元，並簽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，約定借款利率分別依年息3.743%、年息3.353%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

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；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睿陽公司就其中：⑴52,292元借款於112年11月8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；⑵239,008元借款於112年10月8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；⑶382,006元借款於112年10月31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；⑷1,528,140元借款於112年10月31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。且睿陽公司之支票帳戶無預警於111年11月15日起陸續遭退票，並經票據交換所於112年10月27日通報為拒絕往來戶。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償本借款，原告業以催告函催告被告返還上開借款，並經被告收受，被告應負連帶給付責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何陳述或聲明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原本相符之借據2紙、連帶保證書乙紙、授信約定書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6頁)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、催告函及郵局回執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睿陽公司登記資料，及葉嘉芬、李國寬戶籍資料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53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
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睿陽公司邀同葉嘉芬、李國寬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嗣未依約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且睿陽公司之支票帳戶因陸續退票，遭票據交換所於112年10月27日通報為拒絕往來戶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（見本院卷第22至26頁）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。又葉嘉芬、李國寬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縱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國聖

法　官　侯驊殷

法　官　謝佳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盟佳

附表：

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				
編號	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)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52,292元	自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3.743	自民國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239,008元	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3.743	自民國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382,006元	自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3.353	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4	1,528,140元	自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3.353	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